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1 月 4 日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期間，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的臨時安排

請委員考慮有關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的擬議臨時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有關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的擬議臨時安排。

背景

2. 由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為舊立法會大樓的四倍，隨着立法會遷進立法會綜合大樓，實有必要檢討現時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的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間，是否足夠讓那些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但並不在會議場地的議員及時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

3. 在 2011 年 10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延長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間的臨時安排，即時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 24(i)及(j)條，直至內務委員會決定取消暫停執行上述條款的安排或決定修訂該等條款為止。在此期間，內務委員會採取下列安排：

- (a) 若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須響起表決鐘，鐘聲會響起 5 分鐘；及

- (b) 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10 分鐘進行。

上述暫停執行條款的做法及臨時安排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亦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上察悉，秘書處會建議在立法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採用同一安排，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則會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以納入上述安排。立法會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通過決議，採取相若的臨時安排。

現時情況

5.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

6. 根據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現時的會議程序，當主席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時，委員可質疑主席的判斷，並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會隨即命令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相關條文載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段。

7. 至於在相同的議程項目下，若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可縮短至 1 分鐘。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相關條文載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A 段，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A 段。

擬議的臨時安排

8. 現建議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即時採取與其他委員會相同的安排，直至財委會決定取消暫停執

行相關條文或決定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為止。現建議即時暫停執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段最後兩句，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A 段，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A 段最後兩句(附件 1、2 及 3 特別標示的部分)。

9. 在暫停執行該等條文期間，亦建議把以下臨時安排應用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 (a) 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及
- (b) 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10 分鐘進行。

徵求批准

10. 請委員批准上文第 8 及 9 段的擬議臨時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及 47 段

* * * * *

46.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

註：括號內以斜體字型標示的條文將會暫停執行。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及 39A 段

* * * * *

39.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 39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

註：括號內以斜體字型標示的條文將會暫停執行。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及 40A 段

* * * * *

40.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工務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 40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4 分鐘進行。]*

註：括號內以斜體字型標示的條文將會暫停執行。